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5—02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高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4,575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8%,全部为限售流通股;本公司股东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润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415,264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9%,全部为限售流通股;本公司股东滕再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419,839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8%,全部为限售流通股。

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分别接到燕高投资、蒙润投资、滕再生(以下简称:三位股东)通知,近日三位股东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各自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具体交易要素如下:

燕高投资将11,004,575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3日,初始交易金额为50,0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7年6月1日,到期回购金额为57,796,250.00元。

蒙润投资将8,415,264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日,初始交易金额为42,0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7年6月1日,到期回购金额为48,557,833.33元。

滕再生将19,419,839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3日,初始交易金额为90,0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7年6月1日,到期回购金额为104,033,250.00元。

上述交易由西南证券通过场内电子交易平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冻结登记。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5-02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下称“南方水泥”)关于减持福建水泥股票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2015年6月16日,南方水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62%。

本次减持前,南方水泥持有本公司股份30,090,95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88%,本次减持后还持有20,090,95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26%,仍为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二、相关说明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1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2009年8月24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解禁上市完毕。2010年12月,南方水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股份30,090,95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比7.88%),并于2010年12月2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方水泥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本公司已督促南方水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33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及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7日,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通科技)收到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高科)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5】456号《关于南通科技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及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

一、同意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通科技的3191.2296万股股份及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南通科技的12023.1604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航高科持有。

二、原则同意南通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同意中航高科以56389.41万元现金认购配套融资增发的股份。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哈特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03,62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4,003,6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刘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张大成因公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文婷、张砚超因公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吕莹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终止受让关联方银行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3,966,629	99.96	36,800	0.03	200	0.01
普通股合计:	103,966,629	99.96	36,800	0.03	2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受让关联方银行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39,201	79	36,800	20.88	200	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如适用)

1、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博、钟继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2015-028号公告),拟定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违法持股方王斌忠所控制的股票账户的6家法人——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南账户组”)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股东资格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2013年7月18日起,王斌忠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持续不断买卖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王斌忠能够对上海开南账户组进行控制、管理和使用,对该账户组享有收益权并承担相应风险,是上海开南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此,本公司认为上海开南等六家法人不具有参会主体资格;

2、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0条关于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证券账户的规定,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主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斌忠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买入上海新梅股票的行为无效。截至本公告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而王斌忠涉嫌违反法律的规定,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买入上海新梅股票的行为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即王斌忠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是否具有上海新梅的股东资格处于效力待定状态;

3、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因涉嫌违法行为进一步给上市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可逆的损失,在主审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王斌忠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买入上海新梅股票行为有效,且其具有上海新梅全部股东资格前,王斌忠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不应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上海新梅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等归属于上海新梅股东的权利;

4、鉴于王斌忠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在之前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过程中均存在刻意拖慢股东大会进程、煽动小股东情绪、误导媒体舆论等阻碍股东大会正常进行的情形,若允许其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不排除其将持续干扰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综上,为保障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及进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合法股东之权益,本公司决定将不允许王斌忠所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参加本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5日受理了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王斌忠等16名被告提起的诉讼(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7日披露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司法文书,知悉兴盛集团已向该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

1. 判令全部被告在持有第三人股票期间,除分红权利外,均不得享有其他股东权利。

2. 判令全部被告持有的第三人股票,自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分,含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托管/市值互换。

3. 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2015年6月16日在上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 同意公司为拟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债发行提供本金不超过5亿美元的本息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精神,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拟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下称“SPV”)作为境外债发行主体,同时公司将为SPV境外债的发行提供本金不超过5亿美元的本息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上述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邵世伟、于新阳、皋玉凤、金明达、徐菲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3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拟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下称“SPV”)。

●本次担保金额:为SPV境外债券(以下简称:“境外债”)的发行提供本金不超过5亿美元的本息担保。

●反担保金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境外债的发行方案,公司拟在境外设立SPV作为境外债发行主体,同时公司将为SPV境外债的发行提供本金不超过5亿美元的本息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SPV注册地暂定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VI),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注册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SPV境外债的发行提供本金不超过5亿美元的本息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本金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最终发行结果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关于为SPV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为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4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5-3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15/6/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9.82%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2015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6月16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6月17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和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30)。

三、公司原定的出席股东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周一)。根据证监会《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文件精神,2015年6月22日(周一)为节假日休市,故公司出席股东登记时间顺延为2015年6月23日(周二)。除了增加临时提案及上述事项外,于2015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近东门路) 上海久事大厦30层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

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5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2015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2015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贷款方案及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D3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方案及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14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第1—11项提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会议的第12项提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会议的第13项提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公司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公司2015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8《公司关于2015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15-01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4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4日

至201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5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议案	√
11	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01	选举叶建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2	选举何中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3	选举刘正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4	选举韦东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5	选举王树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6	选举姚岳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7	选举张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3.08	选举陈建根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3.09	选举李晓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4.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4.01	选举钱建国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
14.02	选举陈德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
15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0日、2015年5月26日及2015年6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1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传 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5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叶建桥先生为公司董事			
13.02	选举何中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13.03	选举刘正洪先生为公司董事			
13.04	选举韦东良先生为公司董事			
13.05	选举王树乾先生为公司董事			
13.06	选举姚岳来先生为公司董事			
13.07	选举张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08	选举陈建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09	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选举钱建国先生为公司监事			
14.02	选举陈德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15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